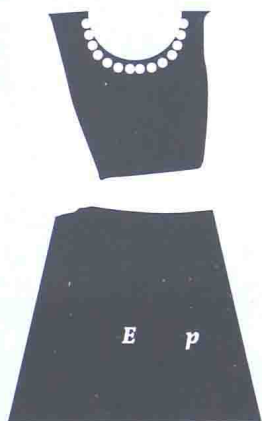


[美]

诺拉·艾芙隆 / 著

李亚萍 / 译



我的脖子 让我很不爽

I FEEL BAD
ABOUT MY NECK

以及身为女人的其他感慨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我的脖子让我很不爽

I FEEL BAD ABOUT MY NECK

[美] 诺拉·艾芙隆 / 著 李亚萍 / 译

N o r a E p h r o n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的脖子让我很不爽 / (美) 艾芙隆著; 李亚萍译.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5. 3

ISBN 978-7-5502-3433-8

I. ①我… II. ①艾… ②李… III. ①随笔—作品集

—美国—现代 IV. ①I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90702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 01-2014-5197

I FEEL BAD ABOUT MY NECK: And Other Thoughts on Being a Woman by Nora Ephron
Copyright © 2006 by Heartburn Enterprises, Inc.

This translation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Alfred A. Knopf, an imprint of The
Knopf Doubleday Group,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LLC.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5 by Beijing Xiron Books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我的脖子让我很不爽

作 者: 诺拉·艾芙隆

译 者: 李亚萍

策划监制: 冯 倩

责任编辑: 史 媛

特约编辑: 万巨红

封面设计:  emo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旭丰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92千字 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张: 7

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3433-8

定价: 35.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 可联系调换。质量投诉电话: 010-82069336

目录

我的脖子让我很不爽 ///	1
我恨手袋 ///	9
阶段性专一：关于美食的回忆 ///	21
关于保养 ///	43
如蝙蝠一般瞎 ///	71
为人父母的三个阶段 ///	77
漫漫租房路 ///	95
我与肯尼迪：浮出水面的秘密 ///	123
我与克林顿：爱的尽头 ///	131
我的住所 ///	137
3500词的人生 ///	143
遗失的酥皮卷或追忆酥皮卷年华 ///	169
对书的迷恋 ///	177
早该知道的一些常识 ///	187
想想另一种选择 ///	193
致谢 ///	211

/// 我的脖子让我不爽

I feel bad about my neck ///

我的脖子让我不爽。真的。

如果你看见我的脖子，大概也会不爽，只是很可能会出于礼貌而隐忍不发罢了。如果我对你说这样的话，比如“我真受不了我的脖子”，你绝对会说些好听的话，像是“看起来挺不错的嘛”。你当然是在撒谎，但我原谅你。我也一直都在撒这样的谎，当朋友说她们因眼袋、下颌松弛、皱纹或腰部赘肉而忧心忡忡，问我她们是不是该去做个去眼袋手术、拉拉皮、注射肉毒杆菌或是做个抽脂时，我差不多就得撒谎。根据我多年的经验，“看起来挺不错的嘛”这一句的潜台词其实是“我知道你什么意思，不过休想把我也拖下水跟你讨论这个话题，神经病”。我们都知道，讨论这个话题太危险了。如果我说：“是的，我完全明白你的意思。”那我的朋友很可能会立马出去做个眼部整形手术，手术可能会失败，然后你在八卦小报上读“女子因去眼袋而致无法闭眼，

结果与整容医生对簿公堂”之类的文章时可能会看到她的芳名。接下来我就得说重点了：一切可能都是我的错。我对“都是我的错”之类的事尤其敏感，因为有一件事我永远都不能原谅：那是在1976年，一位朋友劝我不要买曼哈顿东75街上一套漂亮的公寓（为此我后悔不迭）。

我有时会和闺蜜出去吃午餐——真对不起，我写得太过，连自己都看不下去了。总之我的意思是女性朋友。我们可不是闺中少女，我40年前就失去了这一身份。言归正传，有时我们出去吃午餐，我环视餐桌，发现大家居然都不约而同地穿上了高领衫。还有一些时候，我们都系上丝巾，颇有凯瑟琳·赫本在《金色池塘》中的风情；有时甚至还会齐齐穿上中式立领上衣，看起来就像白人淑女版的《喜福会》。有几分滑稽，亦有几分悲哀，因为我们不是那种对年龄过敏的人——比如，我们都不会隐瞒自己的年龄，我们也不会玩儿

老黄瓜刷绿漆的把戏。在我们这个年纪能保养成这样已属不易，除了我们的脖子。

哦，脖子。这世上有鸡脖子、雄火鸡的脖子，还有大象的脖子；有悬着肉垂的脖子以及皮松肉垮马上就要进化成肉垂型的脖子；有瘦嶙嶙的脖子、肉嘟嘟的脖子、松垮垮的脖子、干皱的脖子、布满斑纹的脖子、皱纹横生的脖子、青筋暴起的脖子、下垂的脖子、不复紧致的脖子、肤色斑驳的脖子，还有集以上之大成的极品脖子。我的皮肤医生说，脖子是从43岁开始走形的，就是这样喽。脸可以涂化妆品，眼睛下面可以涂遮瑕霜，头发可以染，皮肤松弛可以注射胶原蛋白、肉毒杆菌以及玻尿酸。但如果不动手术的话，你只能对着该死的脖子干瞪眼。脖子是百分之百的泄密者。我们的面孔写满了谎言，但脖子却寸寸真理。你得把红杉砍了才能知道它的年龄，如果它有脖子，就没这么麻烦了。

我比较悲剧，还没到43岁，脖子就走样了。我做过一次手术，在锁骨正上方留下了一道可怕的疤痕，实在惨不忍睹。经过这次惨痛的经历，我终于明白，并非所有的知名外科医师都天资出众，能把人缝得天衣无缝。如果这篇文章让你一无所获，亲爱的读者，那下面有一点可得千万记住了：除非你请整形医生站在手术室里，密切留意一切状况，否则不要在身体的任何一个部位动刀。原因很简单，即便你因为某种严重伤患或潜在的严重伤患而动手术；即便你真真切切地认为健康远比外表重要；即便你在病房里醒来时激动得溢于言表，“老天，幸好不是癌症”；即便你喜获重生，完全看不清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即便你发誓说一定要永永远远为自己存在于这个地球而欢呼不已，并一再保证绝不再因为任何事而抱怨，我保证，很快有一天（而且快得超出你的想象），你就会揽镜自照郁闷地想：我恨这道伤疤！

好了，我们再来谈谈照镜子。这是上了年纪后我注意到的另外一件事：我会竭尽所能不照镜子。如果路过一面镜子，我会自觉移开目光。如果不得不照，我便会眯上双眼，因此即使镜中骇人的影像瞪着我，我也差不多闭上了双眼，权当是自卫。当光线很好的时候（我真心希望不要这样），我常常会像我们这个年纪的许多女人照镜子时那样：把脖子上皱巴巴的皮肤轻轻往后一拨，然后深情款款地端详着镜中年轻版的自己。（顺便说一句，我还有另一个伟大的发现：如果你想尝尝痛彻心扉是什么感觉，那不妨坐在车后座里，正好就在驾驶座后面的位置上，然后欣赏后视镜中的自己。后视镜到底有什么奇妙之处？我说不上来，总之，对于脖子来说，这世上没有比它更恶毒的镜子了。这是当代生活中最为神奇的奥妙之一，就和浴室里的冷水比厨房里的冷水更冷是一个道理。）

但是，我的脖子——言归正传，该讲我的脖子了。我知道

你会想什么：为什么不去做个整形手术呢？我告诉你为什么吧。如果你去找整形医生并告诉他说你想整整脖子，他会毫不客气地告诉你先得做个面部拉皮，不然整了脖子也没用。他说的可是字字箴言。可不是为了哄你多花钱。事实在于，这是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手术。如果你想做颈部紧致术，那必须也得顺便把脸拾掇一下。但我不想做面部拉皮。如果我是玛芬脸，长得圆鼓鼓、肉嘟嘟的，那我也许会咬咬牙走上手术台——玛芬脸可是做这种活儿的绝佳材料。但是老天啊，我就像只鸟，脸小得可怜，如果做面部拉皮，脖子肯定会像样得多，但脸就会被拉得紧绷绷、直挺挺的。我情愿眯缝着眼睛，端详着镜中惨不忍睹的脸和脖子，也不愿与镜中那张脸绷得如鼓垫、一脸狐疑的陌生人面面相觑。

有时会看到一些关于年龄的书，不管是谁写的，总不免要说上了年纪是件美好的事。到了这个时候，你会聪明睿智、淡

定如菊，这该有多美好。更妙的是，你还能懂得生活中什么最重要。我真受不了这种满嘴胡说八道的人。他们的脑子进水了吗？难道他们没有脖子吗？他们到底有没有受够遮遮掩掩的穿衣风格？这世上本来有百分之九十的衣服可以买，可就是因为会暴露颈部线条而只能忍痛放弃，对此他们是不是不介意？他们真不觉得只能买勒死人的高领装是一种悲哀吗？这一生中有过无数痛心的遗憾，比如没有买东75街上的那幢公寓，再比如经历过惨痛的爱情灾难，但最让我撕心裂肺的，还是我居然没有在年轻的时候温情脉脉地欣赏过自己的脖子。我从没想过要对它心存感激，亦从没料到这个曾经被我视为理所当然的身体部位，现在竟会让我如此怀旧感伤。

如今的我确实上了年纪，这一点毋庸置疑。我变得聪明睿智又成熟稳重了，而且我也真正懂得了生活中什么最重要。但你知道我觉得什么最重要吗？我的脖子。

/// 我恨手袋

I hate my purse ///

我恨手袋，我真是恨死它了。如果你是那种见到手袋就两眼发光的女人，那么请不要费神看这篇文章，因为它和你显然不是一条道上的。这篇文章适用于那些痛恨手袋，对手袋一窍不通，且明白手袋反映的是疏于理家、做事毫无章法、有慢性“扔东西无能症”、搭配起那些处理要求高难度大的配饰永远失败的一类女人。她们的手袋里装满了莫名其妙的物品，例如几粒散落的Tic Tac糖、几片孤零零的布洛芬止痛片、丢了盖子的口红、年代久远的唇膏、几根烟丝（尽管十多年都没抽烟了）、从包装袋里掉出来的卫生棉条、去年十月去伦敦旅游带回来的几枚英国硬币、不知道哪一年坐飞机留下的登机牌、天知道是哪家酒店的房间钥匙、漏水的圆珠笔、完全无从考证是否用过的纸巾、一副遍布刮痕的眼镜、一只八百年以前的茶包、几张从支票簿上散落下来的皱巴巴且污迹斑驳的支票，以及没采用任何包装、看起来就像一直被用来刷银器的牙刷。

这篇文章谨献给那些到了七月中旬才想起自己还没买夏款手袋或隆冬之际仍背着草编包满街走的女人。

也献给那些认为一只手袋卖五六百美元无异于光天化日打劫的女人。在此有必要声讨一下那个叫铂金包的顶级玩意儿，居然可以卖出一万美元的天价，而且你连它的边都不配摸，因为就算想买也没排队的资格。老天，还要排队！就为一只手袋！花一万美元最后还不是装满了那些不知道是猴年马月的Tic Tac糖！

简而言之，如果你是女人且懂得把手袋这种玩意儿与其主人画上等号的方式绝对变态，那这篇文章就是为你而写的。那位说过“朕即国家”（L'etat c'est moi）的路易十四要不是用不着手袋，那他也许会说“朕即手袋”（Le sac,c'est moi）。

许多年以前，我就意识到我对手袋不在行，甚至有一阵子都没用手袋。我是自由作家，大半时间宅在家里。我不需要挎着手袋从书房走到厨房。出门的时候——通常是晚上，我常常

只在衣袋里塞一管口红、一张20美元的钞票和一张信用卡。这是一只晚宴包能塞下的所有东西，我没必要买晚宴包，因而省了一大笔钱。晚宴包比一般的手袋贵得多，除非你是马克思主义者，否则很难明白是怎么回事儿。¹

可不幸的是，有时我出门还是得带点除基本品之外的东西。但这个问题很好搞定，我买了一件有大口袋的大衣。这样一来，我就把大衣变成了手袋，起码好过随时挎一只手袋。无论怎样都比挎手袋好。

下面讲讲有了手袋的下场。最开始你用小手袋。你對自己保证一定会保持手袋的整洁。你发誓说“这次我一定改”。你只放必需品——钱包和几样化妆品，还有模有样地把化妆品放入一只崭新锃亮的化妆包（你的“超人”女友恨不得同时挎几

1. 马克思认为，资本的本质就是追求利润的最大化。——译者注

只手袋，她们用的就是这种化妆包）。不过，不出几秒钟，你的手袋便积攒了一大堆生命的残骸。化妆品不知怎的从锃亮的化妆包里掉了出来（好吧，你忘了拉上拉链），硬币又从钱包里滑了出来（好吧，你忘了扣上零钱袋），信用卡又鬼使神差地坠入了手袋底部的深渊（好吧，买了防晒霜之后，你忘了把信用卡放回钱包，而且你在高速公路上以时速70英里的速度行驶时搽了防晒霜，结果忘了盖盖子，现在防晒霜把手袋的内衬都弄脏了）。更要命的是，手袋中有相当一部分空间被所谓的“技术奇迹”给占据了，顺便谈谈这种“技术奇迹”吧，它掌管着你的地址簿和日程表——这个也不一定，有时没电了一切都玩儿完。此外，还有半瓶水和吃飞机餐时省下的一些零食（万一哪天饿得头昏眼花，突然想吃一块嚼起来如塑料一般的奶酪蛋糕时，它就派得上用场了）。也许你还能把球鞋塞进手袋，是的，我向上帝保证，这种事你干得出来！不知不觉之